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经审慎调查，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严格遵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经审慎调查，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凤仪

万华林

朱慈蕴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